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	备注
1	对劳动用工管理情况的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》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《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》《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	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（含劳务派遣单位）	用人单位遵守招用人员、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登记、工资支付、休息休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	现场或书面检查	1-12月	1次	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否	双随机一公开抽查、专项检查

		法》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《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》								
2	对实施技能培训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行政区域内实施技能培训的民办培训机构	场地、设备、师资等办学条件是否符合规定；组织机构是否健全，管理制度是否完善；办学行为是否规范；培训质效是否显著	现场或书面检查	1-12月	1次	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否	双随机一公开抽查
3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情况、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、设立分支机构、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进行书面报告等的行政检查	现场或书面检查	1-12月	1次	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否	双随机一公开抽查
4	社会保险核查	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	行政区域内的单位、社会保险服务机构	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情况、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、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核查	现场或书面检查	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	1次	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	否	双随机一公开抽查、专项检查